

刑事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专业委员会 编

目 录

【行业动态】	1
一、浙江省深化检律互动 努力建设“检律关系标杆省份”	
二、浙江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第一次联席会议在杭召开	
【权威发布】	5
一、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意见》	
二、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最高法、司法部《关于为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规定》	
四、浙江省检察院发布 2021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	
五、中国人民银行、最高检等 11 家单位联合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	
【典型案例】	17
一、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危害食品安全刑事典型案例	
二、浙江检察&公安发布“护航 2021”打击侵害企业利益经济犯罪专项治理行动十大典型案例	
三、2021 年度浙江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典型案例发布（刑事类）	
【推荐阅读】	36
一、刑事理论及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2021 年刑法学研究综述	

二、境外在逃人员回国受审自首的特殊性和认定原则

三、论监察法自动投案型从宽情节与刑法自首制度的衔接

四、刑事从业禁止宣告之探析

【行业动态】

一、浙江省深化检律互动 努力建设“检律关系标杆省份”

2022年1月13日上午，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共同举办检律会商新闻发布会。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祺国，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出席会议并答记者问。会上还同步发布了一批检律协作典型案例。

近年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共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牢固树立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理念，以对抗与合作为导向，做到“对抗而不对立，交锋而不交恶”，深入构建更加和谐共融、良性互动的检律关系，各项工作成效走在全国前列。

王祺国指出，检察官和律师既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也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全力打造法律监督最有力示范省份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近年来，浙江省检察机关以建设“检律关系业内标杆”为目标，积极探索构建平等相待、良性互动的新型检律关系，大力推进检律协作创新举措和品牌建设走在全国前列。下一步，浙江省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打造法律监督最有力示范省份为目标，在以往良好工作基础、成效、认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检律互动关系，构建和谐法律关系，共同开创新时代新时期浙江检律良性互动关系新局面，以检律良性互动标杆省的姿态引领新时代新型检律互动关系新风尚、新坐标。

徐晓波指出，近年来，省司法厅和省检察院、省律师协会共同围绕“打造检律关系标杆省”的目标，通过推进理念共融、机制共创、

信息共享、队伍共建、协作共促，深入开展检律良性互动，取得了明显工作成效。他表示，下一步，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围绕法治中国示范区建设，紧贴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与检察机关一起共同努力，持续放大法治浙江建设新优势，合力构建良性互动、规范有序的新时代检律关系，为我省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郑金都以“制度创新与时俱进”“良性互动走深走实”“日常协作全面推进”对我省检律互动总体情况进行了概括。他表示，近年来，在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检律良性互动已经成为了我省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中具有典型性、示范性和影响力的一项重要工作，律师合法执业权益保护工作得到了有效加强。

省检察院相关部室负责人、省律协秘书处负责人，以及法治日报、检察日报、浙江日报、浙江发布、浙江法制报、天目新闻等十余家媒体的记者参加了新闻发布会。

<http://www.zjbar.com/info/b2e53ff157cf43f4a3e031ab9f4a6c78>

二、浙江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第一次联席会议在杭召开

1月13日下午，浙江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第一次联席会议在杭州召开，管委会办公室同步揭牌成立。浙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宇出席会议并作讲话。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冯波声，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尹学群，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陈浩以及省司法厅、省发改委等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各地市设分会场，相关人员以视频形式参会。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陈浩围绕合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扎实务实推进刑事合规改革试点、持续

擦亮服务“两个健康”金字招牌等作了讲话。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胡东林介绍了《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出台背景、主要内容和检察机关下一步工作安排。省工商联副主席张必来介绍了管委会的组织架构以及《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实施细则》《浙江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两个文件的草拟情况和主要内容。

贾宇认为，我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的成立和第一次联席会议的召开，不仅是推动全省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规范化运行的重要之举，也是探索现代企业规制司法制度的“浙江实践”，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一项务实之策，意义十分重大。

贾宇指出，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机制正是管委会成员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能，合力服务保障市场主体、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要切实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立足“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的指示精神，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

贾宇强调，各成员单位要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实的举措，深入推进第三方评估机制落实。切实抓紧做好省本级和各地市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建设，抓紧出台省级层面相关配套文件，抓紧制定常见涉企犯罪合规考察标准，抓紧破解制约工作深入开展的瓶颈问题，切实加强对企业合规工作、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的人才、机制、规范和物质保障。要以更强的合作意识，不断深化省市县三级业务上的衔接配合，有效激发“一体化”和“一盘棋”的整体效能；不断深化省级层面的信息交流协作，通过管委会办公室的高效履职，推动管委会

及其联席会议的有效履职；不断深化成员单位间的人才协作培养，提高第三方机制相关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据悉，2021 年 10 月 20 日，省检察院、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工商联等 23 家单位联合签发了《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正式揭开了我省探索现代企业规制司法制度的序幕。

截至目前，宁波、温州、嘉兴、绍兴、金华五地已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机制。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税收、串标、环保、知识产权等领域合规程序案件 52 件，均适用了第三方监管机制，现已办结 21 件，内予以相对不起诉案件 19 件，提起公诉案件 2 件。

<https://mp.weixin.qq.com/s/AQUITCxU9LgbZ7oWwuifpw>

【权威发布】

一、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意见》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39121.html>

二、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39531.html>

三、最高法、司法部关于为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关于为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法〔2021〕3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为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关于为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规定（试行）

为充分发挥辩护律师在死刑复核程序中的作用，切实保障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法律及司法解释，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通知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法律援助通知书应当写明被告人姓名、案由、提供法律援助的理由和依据、案件审判庭和联系方式，并附二审或者高级人民法院复核裁判文书。

第二条 高级人民法院在向被告人送达依法作出的死刑裁判文书时，应当书面告知其在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阶段可以委托辩护律师，也可以申请法律援助；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在十日内提出，法律援助申请书应当随案移送。

第三条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在接到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援助通知书后，应当采取适当方式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

第四条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在接到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援助通知书后，应当在三日内指派具有三年以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并函告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出具的法律援助公函应当写明接受指派的辩护律师的姓名、所属律师事务所及联系方式。

第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告知或者委托高级人民法院告知被告人为其指派的辩护律师的情况。被告人拒绝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六条 被告人在死刑复核期间自行委托辩护律师的，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并及时函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函告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

第七条 辩护律师应当在接受指派之日起十日内，通过传真或者

寄送等方式，将法律援助手续提交最高人民法院。

第八条 辩护律师依法行使辩护权，最高人民法院应当提供便利。

第九条 辩护律师在依法履行辩护职责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协调解决，切实保障辩护律师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条 辩护律师应当在接受指派之日起一个半月内提交书面辩护意见或者当面反映辩护意见。辩护律师要求当面反映意见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第十一条 死刑复核案件裁判文书应当写明辩护律师姓名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并表述辩护律师的辩护意见。受委托宣判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宣判后五日内将最高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送达辩护律师。

第十二条 司法部指导、监督全国死刑复核案件法律援助工作，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39351.html>

四、浙江省检察院发布 2021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

2021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围绕聚焦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着力提升司法办案质效，探索实践数字检察监督，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要办案数据呈现以下特点：

（一）刑事检察案件数量增加、办案质效稳定向好

1、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情况

202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55097人，同比上升5.94%。经审查，共批准和决定逮捕34550人，同比减少6.18个百分点；不批准逮捕和不予决定逮捕20458人，不捕率37.19%，同比增加7.56个百分点。

共受理审查起诉150712人，同比上升19.65%。经审查，共决定起诉94507人，其中含附条件不起诉后起诉30人；决定不起诉35948人，其中含附条件不起诉后不起诉461人，不起诉率27.56%，同比增加5.38个百分点。

从起诉罪名看，排在第一位的是危险驾驶罪11267人，同比上升24.22%；排在第二位的是盗窃11192人，同比下降11.49%；排在第三位的是开设赌场罪9939人，同比上升18.44%；排在第四位的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6900人，同比增加10.5倍；排在第五位的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3384人，同比增长109.79%。

从新罪名情况看，《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的17个罪名中，全省受理袭警罪、高空抛物罪等7个罪名审查逮捕495件514人、审查起诉案件787件866人。起诉人数较多的罪名为袭警罪434人、催收非法债务罪67人、危险作业罪36人。

从犯罪手段上看，共起诉利用网络手段实施的犯罪21335人，占决定起诉人数的22.58%；起诉利用电信实施犯罪6095人，占决定起诉人数的6.45%；其中，起诉同时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犯罪5650人。

2、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

202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已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人数占同期审结人数的87%以上；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中，检察机关共提出量刑建议75360人，其中确定量刑刑建议73941人，占提出总数的98.11%，同比增加6.98个百分点；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法院采纳人数占同期提出量刑建议数的

98.68%。

3、刑事诉讼监督办案情况

(1) 立案监督。202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撤案）合计2184件，同比上升71.29%。共监督立案1209件，其中通知立案32件；同期监督立案案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上1027人，占生效裁判的86.16%。共监督公安机关撤案975件，其中通知公安机关撤案31件。

(2) 侦查活动监督。202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共纠正移送起诉遗漏罪行412人、纠正遗漏同案犯842人；对侦查活动违法共提出书面纠正850件次，已纠正773件次。

(3) 刑事抗诉。202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共按二审和再审程序共提出抗诉286件，法院同期审结237件，其中改判和发回重审114件，占法院审结数的48.1%。

4、刑事执行检察办案情况

202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共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刑罚变更执行不当共提出纠正1214人，同比上升236.29%，同期已纠正1140人，监督意见采纳率93.9%。对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1171件，同比上升21.6%，同期已纠正1150件，监督意见采纳率98.21%

开展监外执行监督，对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监管中的交付、监管、变更、终止等活动书面提出纠正3193人，同比上升24.48%，同期已纠正3124人，监督意见采纳率97.84%。

对超期羁押提出纠正等监督意见12人，同期已纠正18人，纠正率150%，同比增加53.77个百分点。

开展财产刑执行监督，核查总人数3827人。

5、办理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情况

202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116人。从涉罪案由看,较多的有滥用职权罪53人、徇私枉法罪42人、玩忽职守罪8人。

(二) 民事检察办案规模扩大、监督效果稳步提升

202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受理民事检察案件20535件,同比上升4.56%。其中依职权发现17038件,占82.97%。

1、对民事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情况。共受理4705件,同比下降23.73%,审结4641件,向法院提出监督1873件。其中提出抗诉504件,同比上升24.14%,法院同期再审裁判326件,改变316件,改变率96.93%。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369件,法院同期采纳1659件。

2、对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情况。共受理6853件,同比上升16.87%,审结6908件;提出检察建议监督案件6613件,同比上升17.88%,法院同期采纳6643件。

3、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情况。共受理8498件,同比上升15.18%,审结8536件,其中提出检察建议监督案件8120件,同比上升17.51%,法院同期采纳8061件。

4、民事支持起诉情况。受理支持起诉、跟进监督、复查纠正等其他民事活动监督479件,同比上升110.09%。具体包括支持起诉451件,其中涉未成年人支持起诉案件217件,占比48.12%;跟进监督25件;复查纠正3件。

(三) 行政检察工作更加精准、裁判监督质效显著提升

202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受理行政检察案件4694件,同比减少30.50%。其中依职权发现3627件,占77.27%。

1、对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情况。受理 942 件，同比上升 58.32%。审结 844 件，同比上升 53.73%。提出抗诉 2 件，采纳 2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7 件。

2、对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情况。受理 347 件，同比下降 31.15%。已审结 341 件，其中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监督案件 336 件，法院同期采纳 336 件，占同期提出数的 100%。

3、对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情况。受理 3405 件，同比下降 39.51%。审结 3382 件，其中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监督案件 3253 件，法院同期已采纳 3252 件，同比减少 39.67%，占同期提出数的 95.53%。

4、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情况。共化解行政争议 395 件，其中行政诉讼裁判结果监督化解 114 件，其他化解案件 281 件。

(四) 公益诉讼检察强化质效、监督刚性不断增强

2021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受理公益诉讼线索 5133 件，立案 4972 件，同比下降 28.31%。开展诉前程序 5032 件，同比下降 11.08%；起诉 627 件，同比增长 165.68%。

1、行政公益诉讼。受理线索 4104 件，立案 4023 件，同比下降 33.36%。其中生态环境领域 1089 件、资源保护领域 508 件、食品安全领域 358 件、药品安全领域 46 件、国有财产保护领域 346 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 89 件、其他 1536 件。诉前程序 4137 件，同比下降 16.93%，同期行政机关纠正违法或履行职责 4174 件；起诉 12 件。

2、民事公益诉讼。受理线索 1029 件，立案 949 件，同比上升 5.68%。其中生态环境领域 244 件、资源保护领域 353 件、食品安全领域 228 件、药品安全领域 6 件、其他领域 84 件。诉前程序 895 件，同比上升 31.81%，支持起诉 1 件，起诉 615 件，同比上升 161.7%，

其中民事 280 件，刑事附带民事 335 件。法院调解 170 件，判决支持 303 件。

(五)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持续深化、特殊保护力度加大

1、审查逮捕情况。2021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受理提请逮捕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 1760 人，同比上升 27.17%，批准逮捕 767 人，不批准逮捕 974 人，不捕率 55.94%，较去年同期下降 4.08 个百分点，对涉及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 1927 人，同比上升 27.7%。

2、审查起诉情况。2021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受理移送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 4705 人，决定起诉 1325 人，不起诉 2136 人，不起诉率 61.72%，较去年同期下降 2.11 个百分点；附条件不起诉 804 人，附条件不起诉率 21.3%。同期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起诉 30 人，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 461 人。对涉及侵害未成年人起诉 2624 人，同比上升 3.23%。

3、涉未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情况。2021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审判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340 件，其中涉未民事审判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311 件；特殊群体权益保护 379 件。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立案 254 件，支持起诉 179 件，起诉 9 件。

4、有关特殊制度开展情况。2021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开展社会调查 8479 次，其中自行开展社会调查 3529 次，占调查总数的 41.62%，委托司法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开展社会调查 4950 次，社会调查适用率 113.14%。开展亲职教育、帮教教育等帮教活动 7127 次，帮教率 110.87%。建议、支持未成年人变更监护权 16 件，变更率 27.59%。

(六) 高质量服务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1、服务保障非公经济发展。202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挂案”集中攻坚行动，检察环节排查挂案已全部清理。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全省已进行企业合规审查52件，已办结21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19件，提起公诉2件。

2、着力加强金融风险防范。202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加强对重要行业机构尤其是金融系统性监管的检察保障，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危害金融类犯罪2439人，同比下降7.12%；同期起诉1928人，同比下降16.86%。

3、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202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917件2169人，同比分别上升23.58%、31.53%；起诉524件1023人、不起诉102件272人；立案监督30件。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13个试点单位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检察案件31件，提出抗诉1件并获改判；受理知识产权行政检察案件7件。

4、有力推进司法救助。202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司法救助案件3028件，同比上升24.05%，提起救助3029件，共发放2983件，救助人数3208人，人数同比上升36.57%，发放救助金2545.41万余元，同比上升9.02%。

5、有效助力信访治理。202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全年共受理群众“信、访、网、电”信访总量46087件。其中，重复信访8891件，同比下降10.19%，占信访总量的19.3%。共办结五年以上重复信访积案652人件，现已办结652件，办结率100%。受理国家赔偿24件，立案20件，决定给予赔偿18件。

(七) 检察技术办案业务领域全覆盖

202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技术案件37709件，实现

技术专业全覆盖。其中，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 11208 件、检验鉴定 728 件、技术协助 24321 件、勘验检查 1452 件。出具各类证据材料 10773 份，其中勘验检查类材料 1919 份、检验鉴定材料 785 份、技术性证据材料 3651 份、技术协助 4418 份。

(八) 入额领导办案数量上升、以上率下效果显著

1、检察长办案情况。2021 年度，全省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及其他入额院领导共办理案件 38277 件，同比上升 11.41%。其中检察长 2557 件；副检察长、检委会专职委员及其他入额院领导 35720 件。从类型上看，刑事检察案件（含刑事执行检察、控告申诉检察）10964 件；民事、行政类案件 4142 件；公益诉讼类案件 2207 件；未成年人检察案件 950 件。

2、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情况。2021 年度，全省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及受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共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 714 人次，其中检察长列席 249 人次，占 34.87%。

https://mp.weixin.qq.com/s/WlgwlrffDh7QHs_EcyR_tg

五、中国人民银行、最高检等 11 家单位联合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

为依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健全洗钱违法犯罪风险防控体系，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决定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

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职，密切配合，预防和打击洗钱及相关违法犯罪取得积极进展，反洗钱主管部门和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反洗钱义务机构强化风险为本的意识，各级监察、审判、检察、侦查机关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涉税犯罪等保持高压态势，并对所涉洗钱犯罪以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和第三百一十二条等追究刑事责任。

当前，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的形势依然严峻。《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要求各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宣传培训，从修订反洗钱法和办理洗钱刑事案件相关司法解释、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加强情报线索研判和案件会商、强化洗钱类型分析和反洗钱调查协查、增强反洗钱义务机构洗钱风险防控能力等方面落实工作责任，结合各地实际和部门职能进一步细化各项工作措施，依法打击各类洗钱违法犯罪行为，尤其要加大力度惩治触犯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洗钱犯罪行为，坚决遏制洗钱及相关犯罪的蔓延势头，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构建完善国家洗钱风险防控体系，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利益。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h/202201/t20220126_542644.shtml

【典型案例】

一、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危害食品安全刑事典型案例

2021年12月31日上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媒体新闻发布厅举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何莉、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安翱、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郭立新出席发布会，发布危害食品安全刑事典型案例。案例涉及桶装饮用水、过期奶粉、注水肉、工业明胶生产皮冻、保健品诈骗等各方面，与百姓的饮食安全息息相关。

案例一：张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用工业甲醛清洗净水设备致桶装饮用水含有甲醛成分

【简要案情】

2014年起，被告人张某某在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山东省日照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封闭院落内，用购进的两套净水设备生产桶装饮用水（纯净水）并对外销售。2015年3月6日，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执法检查时发现，张某某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生产、销售桶装饮用水，且所生产的桶装饮用水经检测菌落总数超标，遂对张某某作出行政处罚。此后，张某某仍继续非法生产、销售桶装饮用水。因其中一套净水设备不带杀菌消毒功能，张某某遂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工业甲醛对净水设备进行清洗杀菌。2017年3月4日，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群众举报，与市公安局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张某某经营的水厂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在生产车间内提取1个甲醛溶液瓶。经鉴定，该甲醛溶液瓶内液体检出甲醛成分，含量为264350mg/L；该水厂水井内的原水未检出甲醛成分；抽检的两种桶装饮用水中甲醛含量分别为0.05mg/L

和 0.08mg/L。

【裁判结果】

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未按规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即擅自生产、销售桶装饮用水，且在生产过程中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消毒剂清洗净水设备造成桶装饮用水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鉴于本案未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也不具有其他严重情节，应对张某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据此，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典型意义】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桶装饮用水走进千家万户，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因此桶装饮用水的质量直接关系到老百姓的健康安全。目前，因桶装饮用水市场高度分散，各种自产自销的小品牌充斥市场，且行业门槛和违法成本低，导致桶装饮用水质量良莠不齐。本案就是违法生产桶装饮用水乱象的一个缩影。工业甲醛俗称福尔马林，属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上的物质，被明令禁止用于食品生产，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被告人在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生产桶装饮用水，并使用工业甲醛作为消毒剂清洗净水设备，造成桶装饮用水中掺入甲醛成分。为惩治此类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洗涤剂、消毒剂造成食品被污染的危害行为，《解释》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在食品生产、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造成食品被污染，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或者生产、

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鉴于本案桶装饮用水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故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案例二：张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无证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鹌鹑蛋致百余人食源性疾病

【简要案情】

2019年6月，被告人张某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等相关证件的情况下，租赁内蒙古自治区杭锦后旗陕坝镇某小区车库加工鹌鹑蛋，并通过流动摊点对外销售。因张某在生产、贮存、销售鹌鹑蛋的各个环节均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导致食用该鹌鹑蛋的123人出现不同程度的食源性疾病，其中被害人周某某被鉴定为轻伤二级。经检测，张某生产、销售的熏鹌鹑蛋、无壳鹌鹑蛋、带壳鹌鹑蛋中大肠菌群、沙门氏菌检验结果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根据流行性病学调查、杭锦后旗医院采集粪便检验结论、杭锦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件调查和检验结论，认定此次事件为食用鹌鹑蛋引起的聚集性食源性疾病事件。

【裁判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杭锦后旗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违反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致使123人引发不同程度的食源性疾病，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张某的行为造成1人轻伤二级，应认定为“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张某经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自首，并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谅解。据此，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决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典型意义】

食品“三小行业”，即小作坊、小摊贩和小餐饮，在我国食品供应体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以其多样的品种供给和灵活的经营模式，为人们提供了丰富便利的饮食服务。但与此同时，由于行业门槛低、流动性强、摊点分散、部分从业人员法律意识淡漠等原因，给执法监管造成较大难度，导致食品“三小行业”成为我国食品安全问题的重灾区。特别是大街小巷随处可见推车售卖的流动摊贩，无证经营情况突出，食品安全状况令人堪忧。本案被告人即属于无证经营的流动摊贩，其生产、贮存、销售食品的各个环节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造成一百余人食源性疾病，其中1人轻伤二级的严重后果，应依法予以惩处。

案例三：张某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为非法牟利给待宰生猪打药注水

【简要案情】

被告人张某系辽宁省沈阳市某肉业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2017年8月，张某经人介绍结识被告人蒋某某，蒋某某称可通过给屠宰厂内待宰生猪打药注水，达到增加生猪出肉率的目的。张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同意雇佣蒋某某等人给其屠宰厂的待宰生猪打药注水，并约定每注水一头生猪向蒋某某支付报酬8元。2017年8月至2018年5月，蒋某某先后雇佣被告人高某某等10余人到张某经营的肉业公司，通过给待宰生猪注射兽用肾上腺素和阿托品后再注水的方式达到非法获利目的，共计给5.5万余头待宰生猪打药注水。经审计鉴定，打药注水后的生猪及其肉制品销售金额达8250万余元。

【裁判结果】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雇佣他人给待

宰生猪打药注水，使被打药注水的猪肉产品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安全风险，属于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张某销售金额达200万元以上，应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据此，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二百万元；其他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至十五年不等刑期，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

当前，一些不法分子为了牟取非法利益，在生猪屠宰前给生猪注水的违法犯罪频发，导致大量注水肉流向百姓餐桌。更为恶劣的是，不法分子在注水的同时为了增强注水效果还同时给生猪打药。司法实践中，不法分子为了逃避打击，不断更新换代药物配方，目前常见多发的是使用肾上腺素和阿托品等允许使用的兽药，生猪注药后往往检测不出药物残留，导致对此类违法犯罪行为因取证难、鉴定难、定性难，影响了惩治效果。对此，《解释》第十七条第二款区分屠宰相关环节打药注水的不同情况，作出明确规定。对于给生猪等畜禽注入禁用药物的，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对于注入肾上腺素和阿托品等非禁用药物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虽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但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本案中，被告人张某雇佣人员向生猪注入肾上腺素和阿托品等非禁用药物，虽不能检测出药物残留，也应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案例四：上海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刘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销售超过保质期的烘焙用乳制品 200 余吨

【简要案情】

2016年1月，时任被告单位上海某国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被告人刘某某在得知公司部分奶粉、奶酪已经过期后，将该批奶粉、奶酪销售给尚某某经营的公司。2016年1月15日，上海某国际有限公司将存放公司仓库内的超过保质期的新西兰恒天然全脂奶粉8330袋（25KG/袋），以及超过保质期的新西兰恒天然切达奶酪269箱（20KG/箱）交付给尚某某（另案处理）经营的公司，销售金额共计295万余元。2016年4月，上述部分超过保质期的奶粉及全部奶酪被执法部门查获。

【裁判结果】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单位上海某国际有限公司及被告人刘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超过保质期的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进行销售，销售金额达295万余元，其行为均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应依法惩处。据此，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被告单位上海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典型意义】

一些不法商家为了非法逐利，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回收食品生产食品，或者以更改生产日期、保质期、改换包装等方式继续出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回收食品。此类行为因具有较高的食品安全风险，因而被《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但实践中仍屡禁不止，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对此，《解释》第十五条对此类犯罪惩处作出明确规定。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回收食品生产的食品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回收食品，因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应认定为不合格产品。

生产、销售上述食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本案中，无证据证明被告单位和被告人构成其他犯罪，故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案例五：崔某等非法经营及陈某某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向食品生产企业销售工业明胶用于加工皮冻

【简要案情】

2012年至2016年5月，被告人崔某指使他人从河北省、山东省、山西省购进工业明胶642.25吨，购进款共计1188.88万元。崔某指使被告人殷某某等人在辽宁省沈阳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设立销售点，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食品为目的，将购进的工业明胶销往黑龙江省、北京市等地，销售数量640.85吨，销售金额达1608.29万余元，违法所得达420万余元。其中，被告人陈某某从崔某处购买工业明胶6025公斤，将其中5970.23公斤工业明胶用于生产皮冻并销售，销售金额达63万余元。被告人高某等13人分别从殷某某等人处购买工业明胶用于制作皮冻并销售，销售金额从1.8万余元至53万余元不等。

【裁判结果】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崔某等人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食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销售禁止用于食品生产、销售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告人陈某某等人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崔某非法经营数额达1608万余元，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陈某某等2人销售金额达50万

元以上，应认定为“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另有4名被告人销售金额达20万元以上，2名被告人销售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数量大，且持续时间长，均应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据此，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崔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万元；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其他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至十二年不等刑期，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

实践中，大量危害食品安全犯罪都存在上下游不同参与者。只有既打市场，又打源头，才能有效遏制食品犯罪的发生。其中，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食品生产、销售的非食品原料，是典型的危害食品安全的上游犯罪。而将这些禁用物质用于食品生产、销售的行为，则是典型的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工业明胶属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上的物质，被明令禁止用于食品生产。被告人崔某等人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食品为目的，销售工业明胶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告人陈某某等人在皮冻生产过程中故意添加工业明胶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均应依法从严惩处。

案例六：陈某某诈骗案

——采用冒充专家诊疗、伪造体检报告、虚假宣传等手段针对老年人实施保健食品诈骗

【简要案情】

2011年5月，被告人陈某某在江苏省南京市注册成立多家公司，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进行保健食品销售。陈某某对公司人员统一管

理，统称“金鹰团队”。陈某某通过“金鹰团队”掌控整个犯罪集团，并对该犯罪集团在江苏、浙江、安徽等地设立的几十个销售平台实行网格化管理。2016年，陈某某引入“平台旅游会销”模式，销售人员以免费旅游的名义将老年人骗至销售平台。陈某某通过安排员工冒充知名医学专家进行门诊咨询、假冒医务人员进行虚假检测、伪造检测报告，虚假宣传公司销售的免疫球蛋白等保健食品能够预防和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癌症肿瘤、糖尿病等，以及购买产品享有国家补贴等方式，使被害人相信自己有高患癌风险，须服用该产品预防，从而使被害人高价购买保健食品。至2018年案发时，陈某某组织、领导“金鹰团队”犯罪集团实施诈骗活动，诈骗金额达1161万余元。

【裁判结果】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陈某某为达到敛财目的，创设“平台旅游会销”诈骗模式，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集团实施犯罪活动。陈某某是该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陈某某诈骗数额达1161万余元，应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据此，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万元。其他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十二年六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

保健食品俗称保健品。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老年人“花钱买健康”的观念逐步深入人心。一些不法分子抓住老年人有保健需求的心理，先采用免费体检、“专家”义诊、免费旅游等方式吸引老年人参与，再通过虚假诊疗、伪造检测报告、夸大宣传保健品功能等手段，向老年人高价销售保健品，达到骗取财物的目的。通过营销保健品诈

骗财物，不仅侵害当事人的财产权益，甚至还会延误正常诊疗，危害生命健康安全。对此，《解释》第十九条明确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保健食品或者其他食品作虚假宣传，符合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销售保健食品或者其他食品诈骗财物，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39481.html>

二、浙江检察&公安发布“护航2021”打击侵害企业利益经济犯罪专项治理行动十大典型案例

为严厉打击涉企经济犯罪，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护航经济建设，今天，浙江省公安厅和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向社会公开发布“护航2021”打击侵害企业利益经济犯罪专项治理行动十大典型案例。

此次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包括合同诈骗、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挪用资金、假冒注册商标、侵犯著作权、侵犯商业秘密、职务侵占等犯罪类型。专项行动期间，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办理了一大批涉案人数多、涉案金额大、涉案地区广、犯罪手段新、企业诉求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发布典型案例，旨在通过剖析案例，以案释法，持续加大对侵害企业利益经济犯罪形态和风险的预警防范宣传，切实增强广大企业主的风险防范意识。

案例一：杭州拱墅“5·17”合同诈骗、非国家工作人员行、受贿案

2021年5月17日，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破获一起涉及全国

10 个省（区、市）、20 余家企业的特大合同诈骗、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先后抓获 14 名犯罪嫌疑人，累计追赃挽损估值约 2 亿元。

经查，2016 年 4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章某某等人通过向多家国有、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行贿以及伙同相关公司人员私刻公章等非法手段，获取 10 余家公司、20 余家通讯市场商户长期有账期手机业务合同，在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前提下，仍长时间以“高进低出”方式进行手机循环贸易，最终引发资金链断裂，致使公司、通讯市场商户直接经济损失约 12 亿元。

案例二：宁波“12·19”非国家工作人员行、受贿案

2021 年 4 月至 9 月间，宁波市公安局组织海曙、余姚、慈溪、江北、宁海等区县公安机关，破获一起涉及全国 17 个省（区、市）、87 家机动车检测站的特大非国家工作人员行、受贿案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累计抓获犯罪嫌疑人 118 人，扣押涉案财物 233.3 万元。

经查，2016 年以来，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等人通过熟人介绍等方式，与车辆年检无法通过的司机协商后，由司机支付一定的好处费，王某某等人收取好处费后再将其中一部分钱款行贿给检测站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收取贿赂后，利用职务之便在车辆检测各环节中“作弊”，出具虚假检测合格报告。截至案发，共违规检测车辆 5000 余辆，涉案金额达 1500 余万元。

案例三：金华浦江“11·10”非国家工作人员行、受贿案

2021 年 11 月 10 日，浦江县公安局破获一起涉及我省某电子商务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收取巨额贿赂案件，打掉犯罪团伙 3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11 名。

经查，该电子商务公司工作人员钱某等人，利用手中电商平台招商审核权，与浦江吴某某团伙、宁波岑某等人团伙勾结，进行违规审批通过网上店铺 1500 余家后，再将这些店铺贩卖给第三方公司及个人，从中赚取差价，非法获利 1.2 亿余元。

案例四：台州玉环金某等人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2021 年 7 月 22 日，玉环市公安局破获一起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2 名，追赃挽损 1 亿余元。

经查，2017 年 3 月至 5 月，犯罪嫌疑人金某等人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挪用公司资金总计 1 亿余元，用于个人消费、购房、买车及伙同他人炒股，并利用职务之便收取贿赂 7400 万元，用于购买房产、茅台酒、名表等奢侈品。

案例五：杭州上城田某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案

2021 年 4 月，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破获一起假冒我省某知名品牌注册商标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6 名、打掉团伙 3 个、捣毁窝点 2 个，查扣涉案财物 200 余万元。

经查，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间，犯罪嫌疑人田某某接到摩托车轮胎订单，为谋求高额利润，其伙同谭某某等 5 名犯罪嫌疑人在山东青岛某地下工厂内大肆生产假冒我省某知名品牌轮胎。截至案发，该团伙累计生产假冒伪劣轮胎 1.8 万余条，涉案金额共计 200 余万元。

案例六：金华武义“2·19”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

2021 年 2 月 19 日，武义县公安局破获一起涉及 8 个省（区、市）、12 个城市的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 19 名，查

缴作案设备 17 台。

经查，2020 年 12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周某某伙同毛某某多次在河南郑州、安阳等地的多个影院内，用手机录制方式在影院盗录《你好，李焕英》《侍神令》《唐人街探案 3》等 12 部电影，既供自己经营的影吧播放获利，又通过线下私人影吧层层进行销售，造成权利人巨额经济损失。

案例七：杭州钱塘区羊某某等人职务侵占案

该案系侵占高端制造业领域外资企业合法财物的“群体性腐败”案件。被告人羊某某等人利用担任公司事业部经理、销售经理等职务之便，在获取终端客户采购信息后，先以较低的价格将公司的产品出售给自己另行设立的空壳公司，再以空壳公司名义加价出售给终端客户，“低买高卖”从中获取差价，最终侵占公司财产共计人民币 9000 余万元。检察机关通过提前介入有效引导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准确厘清“本单位财物”的法律范畴，依法认定预期利益，精准打击职务侵占犯罪。积极开展认罪认罚工作，畅通检企沟通渠道，主动听取企业家对案件办理的意见，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同时，积极制发检察建议，助推企业堵塞管理漏洞。

案例八：宁波郑某某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该案系宁波首例由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审侵犯知识产权案件，被侵权的产品曾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被告人郑某某利用担任被侵权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的职务便利，窃取产品核心技术后离职，在广东成立公司大肆生产销售同款产品，造成被侵权公司重大损失。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通过补充侦查精准认定犯罪手段和犯罪数额。申请鉴定人出庭解决商业秘密权属、特

征和价值认定难题。结合被侵权单位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调查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被侵权公司完善保密管理机制。

案例九：温州瑞安傅某某职务侵占案

该案系“零口供”案件。温州瑞安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傅某某职务侵占案中，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通过从原被告人收支记录着手，核对每笔收支情况，听取被害人陈述、向证人取证、调取发货清单、发票等书证，逐一核实被告人辩解，最后追加认定职务侵占的数额超过了原认定数额的三倍，并成功追回全部赃款。检察机关还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当地装修建材行业中存在的刑事风险防控漏洞，及时向行业协会制发检察建议书，有效促进了该行业对相关问题的全面整改。

案例十：丽水莲都刘某某挪用资金案

该案系检察机关审查发现的一起挪用资金案件。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中发现，刘某某被网络诈骗的钱款系其所任职单位的资金。通过进一步审查，发现刘某某利用担任公司出纳的职务之便，挪用公司资金300余万元用于个人网络投资，后刘某某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还针对被侵害企业财务制度不完善、财务人员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向企业制发检察建议，要求进行整改完善，同时积极督促刘某某退赃退赔，为企业挽回损失。

<https://mp.weixin.qq.com/s/N-Gm3OnJNy166zflUqYdYg>

三、2021年度浙江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典型案例发布（刑事类）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全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工作质效，日前，浙江省检察院组织评出202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典型案例，其中刑事检察4件，民事检察2件，行政检察2件，公益诉讼检察3件，现予以发布。（以下仅摘取刑事类案件）

案例一：“三查”融合强监督，一案挖出三线索

——王某某等8人贩卖、运输毒品案

2018年4月至10月，王某某单独或伙同他人赴外省向他人购得3000余克甲基苯丙胺，并分别向杨某某、徐某某等人进行贩卖，其中向杨某某贩卖99克，向徐某某贩卖283克。期间，杨某某等人将从王某某处购得的甲基苯丙胺转手贩卖。经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公诉，2020年3月31日，台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王某某死刑，其余7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至死缓不等的刑罚。王某某等7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浙江省检察院二审审查发现，王某某因其他案件被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持续贩卖毒品，一审认定王某某的部分贩毒事实证据单薄，另有涉案人员未被追究，遂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通过多方调查取证，首先，固定了利用物流流转毒品的关键细节，弥补了王某某46万余元毒品交易未查获实物、缺乏流转细节等缺陷，排除了交易未成的辩解。与此同时，通过大数据检索查证关联微信账号，锁定陈某某、徐某某参与贩卖毒品事实，遂对陈某某立案监督、追诉徐某某，经审理，陈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徐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检察办案人员在核查中还发现王某某暂予监外执行期间3次被行政处罚，未被收监持续实施贩毒，存在监管渎职犯罪可能，遂向检察侦查部门移送某司法所所长蒋某玩忽职守的犯罪线索，后蒋某获法院有罪判决。二审检察机关通过自行补充侦查，进一步夯实王某某等人贩卖毒品案的证据体系，追诉漏罪漏犯，依法移送职务犯罪线索，确保二审

检察职能的全面发挥，维护了法律公平正义。

案例二：揭开“纸面服刑”黑幕

——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刘某霞收监执行及财产刑执行监督案

2021年，丽水市莲都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暂予监外执行对象刘某霞在案件办理期间两次踩点怀孕，哺乳期满后又被鉴定为精神病人，自2018年6月被判刑以来一直监外执行，存在逃避刑罚收监执行的重大嫌疑。

经审查，刘某霞因犯销售假药罪、非法经营罪于2018年6月被丽水市中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45万元。刘某霞在案件取保候审期间怀孕产下一子，在二审阶段又产一子，因在哺乳期被莲都区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一年，并在2019年、2020年被法院以患有严重精神疾病、符合保外就医条件为由继续暂予监外执行。通过调查其行踪，莲都区检察院发现其被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有100余次飞机、火车出行记录，地点遍布全国各地，有5次前往其前夫陈某的原籍地安徽省某县交警大队处理车辆违章记录。刘某霞的上述行为与其被鉴定患精神病的情况严重相悖，并且属于严重脱离社区矫正监管的收监情形。莲都区检察院依法监督法院对刘某霞裁定收监执行。同时深挖案件，查实刘某霞在取保候审期间通过假离婚非法转移其位于深圳的某处婚前房产以逃避财产刑执行，莲都区检察院又依法监督法院对其345万元罚金全部执行到位。与此同时还发现刘某霞社区矫正执行地的湖北省某县司法局工作人员涉嫌职务犯罪，莲都区检察院将该犯罪线索通过浙江省检察院移送至湖北省检察院，推动湖北省检察机关对两名人员立案侦查，目前该二人均已被逮捕。

丽水市莲都区检察院在教育整顿期间，紧盯违规违法“减假暂”问题，对一名被判处十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却屡次以故意怀孕、伪装精

神病逃避收监执行的罪犯依法监督收监执行，并监督法院将 345 万元财产刑全部执行到位，同时深挖案件背后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问题，有效防止“纸面服刑”，促进了司法公正公信。

案例三：准确认定“相同商标”，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朱某某等人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抗诉案

“浪莎”系由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莎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注册的袜类驰名商标。后为更好地维护自身商标权利，浪莎公司又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袜类中增加注册了“浪莎”商标。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朱某某受吴某某等人委托，生产包含“浪莎”字样的袜钩 240 余万个，其中 2019 年 3 月 28 日以后，生产袜钩 57 万余个。

2020 年 2 月 24 日，义乌市检察院以朱某某、吴某某等涉嫌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向义乌市法院提起公诉。义乌市法院审理后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作出一审判决，认为朱某某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之前生产袜钩上的“浪莎”商标与浪莎公司已注册的“浪莎”商标属近似商标，不构成相同商标，其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应认定为 57 万余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义乌市检察院审查认为，“浪莎”商标中文字部分“浪莎”两字占了主要部分，在商标中所占比例较大，而涉案袜钩中的标识为“浪莎”两字，两者相比视觉上基本无差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二者构成同一商标，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对被告人朱某某量刑畸轻，向金华市中院提出抗诉。金华市检察院支持义乌市检察院抗诉。

金华市中院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认定朱某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 240 余万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

检察机关在本案中注重对法律规定的精准适用和对证据的实质判断，准确认定假冒的“浪莎”商标与权利人注册的“浪莎”商标系刑法意义上的“相同商标”，充分保障了浪莎公司合法权益，为解决类似法律适用争议提供了实务样本。同时，针对浪莎公司近年来权利被犯罪侵害案件频发的情况，检察机关充分做好案件办理“后半篇文章”，深入该公司展开专项法律“体检”，以《检察建议书》的形式帮助该公司防范被侵权风险，帮助企业提升经营能力。

该案于2020年分别获评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十大案例、浙江省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和金华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四：大数据分析研判，自行补充侦查精准追诉漏犯 ——陈某丰等人特大跨境诈骗案

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期间，以陈某燕等人为首的跨境网络套路贷犯罪集团，通过开发“小雅贷”等10多个网络放贷APP，以“低利息、秒放贷、无抵押”等吸引民众，以“服务费”“快速审核费”等名目收取30%左右高额“砍头息”，后通过电话、短信“轰炸”等方式滋扰、威胁、施压借款人及其亲友，迫使借款人借新债还旧债，不断垒高债务、支付高额利息、续期费和逾期费。检察机关刑检部门通过与技术部门协同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对70个G的海量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发现了第三方支付通道放款和收款数据的规律并固定了相关证据，从而将该案诈骗金额由公安移送审查起诉时的10余万元提高至4500余万元，被害人由37人增至2.2万人，依法追诉漏犯14人。目前该案已有13人被杭州市萧山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决，其中，漏犯被告人陈某丰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其余12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五年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上述判决均已生效。

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社会危害性严重,通过大数据运用严厉打击跨境网络诈骗犯罪,不仅使 2.2 万被害人不再受犯罪分子的威胁和骚扰,同时也彰显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以及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网络犯罪、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的决心。本案系依托新型科技,创新检技协同办案模式的成功典范,通过借助检察科技深挖数据、分析研判,最终取得了良好的法律监督效果,具有指导借鉴作用。

<https://mp.weixin.qq.com/s/EjknWDlkh-nYXDALQ6inDg>

【推荐阅读】

一、人民法院报：刑事理论及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2021年刑法学研究综述

2021年我国刑法学界针对刑事立法和司法领域的热点、疑难问题产出了丰硕的成果,对一些基础理论问题进行了反思、总结与创新,深化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一) 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理解与适用

如果说2020年刑法学界主要是从立法论层面针对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提出完善建议,那么2021年刑法学界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从解释论层面对刑法修正案(十一)的适用进行研究。涉及的重点包括但不限于:

1、关于未成年人的刑法保护

基于保护未成年人的理念,有学者着眼于构建刑民共治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主张在区分民事送养行为与拐卖儿童犯罪时,应明确拐卖儿童罪的成立须同时具备“以出卖为目的”和“非法获利目的”的条件。此外,在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法益界定上,多数观点认为本罪保护的法益在于未成年女性的性自主权。另有学者认为性自主权在本罪构成要件语境下不能发挥独立机能,本罪法益宜界定为“青少年免受侵扰的性健全发展权”。在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与强奸罪的关系上,主要存在“互斥关系说”“交叉竞合说”和“包容关系说”等不同观点,故不同学者对“情节恶劣”的理解存在差异。值得一提的是,部分学者尝试从家长主义的角度深化本罪的立法正当性,体现了法教义学与社科法学的“双向奔赴”,只不过存在“强家长主义”与“弱家长主义”的依据选择之别。

2、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在危害公共安全犯罪领域,学界对新增罪名的理解存在不同观

点。例如，在危险作业罪与相关罪名的关系上，一种观点认为本罪属于故意犯罪，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未遂犯；另一种观点认为本罪属于过失犯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同属于危险犯和基本犯（结果犯）的关系；还有观点在认可本罪属于业务过失犯的基础上，认为本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同属于基本犯与加重犯的关系。又如，在妨害安全驾驶罪的性质上，有学者认为，本罪属于具体危险犯，应对危及公共安全进行具体判断；另有学者认为，本罪构成要件行为已经被立法者予以限定，且从轻罪化的刑罚配置上看，将之认定为具体危险犯会导致罪刑严重不均衡，应将“危及公共安全”视为注意性规定而非具体危险犯的标志。

3、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进一步强化了对食品药品安全的刑法保护，契合了当前从严惩治民生犯罪的政策导向。同时，修法也带来一些这方面的司法适用新课题。如有学者指出，既往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假药与劣药认定标准问题，修法后仍然存在，脱离药品管理法而试图追求完全独立的刑法解释规则，难免使刑法中的假药、劣药之判断陷入“虚无”的境地，使刑法条文失去明确性而有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之嫌。另有学者着眼于食品安全领域的行刑衔接问题，认为应加强立法协同，明确证据认定标准和移送协调程序，确保具体执法的顺利进行。还有学者对食品药品监管渎职罪进行了评析与阐释，认为在解释兜底条款时，形式上要以法律法规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的规定为限，实质上要以至少具备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抽象危险为限；罪量要素适用的关键在于明确结果要件和情节要件的认定标准，并对其范围作出进一步区分。

4、关于扰乱公共秩序罪

为保障公民“头顶上的安全”，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高空

抛物罪。有观点认为，本罪行为的法益侵害性体现为对不特定单一个体的安全性的侵害，缺少结果扩散意义上的具体危险，故本罪的法益为公共秩序而非公共安全。另有观点认为，高空抛物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具有交叉竞合关系，部分产生侵害不特定或多数人法益具体危险的高空抛物行为仍然应当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应对“情节严重”要素从伤害标准、概率标准和次数标准进行限定。此外，还有学者围绕袭警罪的保护法益、认定条件及其罪数关系等撰文研讨，对于司法实务中处理袭警问题具有参考价值。

（二）刑法基础理论的本土展开

1、关于刑事立法模式

有学者主张，未来我国的刑事立法应按照法典化的理念和要求，全面提升法律的现实性、整合性和系统性，对我国刑法进行全面修改，在特殊情形下可以颁布单行刑法，但不宜再制定附属刑法。另有学者认为，刑事立法应当逐步过渡到多元立法模式，特别是应当在行政法、经济法等法律中直接规定行政犯的构成要件与法定刑；由于涉及刑事立法方向的相关重要问题还没有解决，目前不宜全面修订刑法典。还有学者认为，我国的刑法结构应从单轨制走向双轨制，编撰新的刑法典、保留必要的单行刑法、使附属刑法真正落地三者同样重要，彼此并不矛盾，反而相辅相成。

2、关于轻罪的刑法治理

面对积极刑法观之下的轻罪化立法浪潮，不少学者进行了理论反思。一种观点认为，大规模的轻罪化刑事治理掩盖了社会治理问题的原貌，引发了新的治理困境，应予放弃；刑事治理应为刑法之外其他规范及其主体的功能让渡空间，真正促成社会治理所需的多元共治格局。另有观点认为，立法的积极并不意味着需要坚持积极刑法立法观，

积极刑法立法观的理论预设存在疑问，易于陷入犯罪化扩张的危险中。还有观点指出，在既有治理模式下，我国应着力于构建前科消灭等制度来降低轻罪案件的刑罚附随后果的严厉性，同时应优化刑事诉讼程序的犯罪过滤、分流、转处机制和对刑事案件的快速裁决机制，以便从司法上缩小犯罪圈。

3、关于正当防卫

2021年度，正当防卫的理论研究依旧属于热点，且在正当防卫的理论前提和认定条件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有学者指出，正当防卫制度的理论基础应围绕正当防卫的私人暴力属性以及国家保护义务来构建。同样，有学者认为应以比例原则为基础，结合国家对于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义务，从法理上重新论证正当防卫的理论基础。在防卫行为的认定上，有学者主张引入“时间过当”之概念与精神，若防卫人对不法侵害者实施了数个连续性的反击行为，主观上也具有防卫意思的连续性，即可对其超过防卫时间界限的反击行为与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时所实施的防卫行为作一体性的评价。在防卫意图的认定上，有观点结合主客观二元视角对防卫意图进行了解构与重构，重新赋予了防卫意图对于防卫行为性质认定的重要意义。

4、关于共同犯罪

针对帮助行为正犯化这一问题，理论上的讨论愈加呈现两极分化，共犯教义学上的争议越来越多。对此，有学者另辟蹊径，主张在帮助行为正犯化上摆脱共犯教义学的束缚，转而从法益论这一更为基础性的理论层面对其进行审视。在共犯的从属性上，有学者认为，在网络共同犯罪背景下，由于正犯行为具有隐蔽性、不确定性以及犯意联络的缺失性，限制从属性说面临着入罪评价危机，应提倡共犯最小从属性说。相反，另有观点认为限制从属性说更具合理性，并且进一步主张共犯成立必须从属于正犯的故意。此外，有学者站在合宪性解

释的角度，借助宪法中比例原则和平等原则的指导意义，对比刑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与预备犯、未遂犯的处罚原则之差异，得出教唆犯的成立应以被教唆者着手实施犯罪行为为前提的结论。

除以上讨论比较集中的诸话题，理论界还在违法性认识、未遂犯处罚根据、过失犯的构造、刑罚配置以及刑罚裁量等领域推出了有若干亮点的成果。

（三）其他重点领域的刑法议题

1、关于刑民交叉

刑民交叉一直是近年来我国刑法学界关注的一个热点，由于该问题涉及公法与私法的价值碰撞，反映着刑法在法体系中的角色定位，所以既重要又复杂。2021年的讨论主要涉及：其一，随着民法典的颁布实施，部分学者围绕民法对刑法的创制与适用所带来的影响进行研究。其二，有学者以刑民交叉的基本原理为研究对象，划定了刑民交叉的概念和论域。其认为，应以竞合型的法律事实作为刑民交叉案件的本质，刑民交叉问题的核心是刑法的可罚性问题，法秩序统一性原理并不具有解决刑民交叉问题的方法论意义。其三，部分学者以刑民交叉为研究视角，对高利放贷的法律规制问题、诈骗罪的成立范围问题、侵占不法原因给付物的法律评价问题以及新型财产犯罪案件的识别认定问题展开探讨。其四，还有部分学者围绕刑法固有的违法性以及法秩序统一性理论展开研究，如有观点认为，法秩序统一性仅在限定处罚范围的意义上具有存在价值，不能一提到法秩序统一性就简单地得出刑法必须从属于前置法的结论；另有观点以法秩序统一性为视角，对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进行了教义学分析。

2、关于经济犯罪

该领域相关的讨论集中在洗钱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

骗罪以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核心罪名上。就洗钱罪删除“明知”后的适用，既有研究一致认为，应确立“明知”为他人洗钱犯罪认定中的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避免客观归罪；对自洗钱与上游犯罪的竞合问题，应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依照法条竞合的原理以及有关司法解释进行认定。对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有学者从刑罚的力度、效度与限度层面进行分析，认为应摆脱对重刑威慑的盲目信仰，加强事前防范和事中监管，有效引导民间资本的流动。对于集资诈骗罪，有学者认为，传统观念在其与诈骗罪以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关系上含糊不清，加上非法占有目的要件的标签化，导致了相应的司法困境；还有学者对包括集资诈骗罪在内的金融诈骗罪进行了超越财产犯罪模式的重新解读，认为其保护法益在于金融市场运作机制，金融诈骗罪在不法类型上有别于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对相关构成要件的理解更应侧重其金融犯罪面相。对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有学者对其罪名沿革和规范构造作了详尽的梳理和展开，立足于目的犯说对构成要件进行了限缩解释，将本罪的不法性质定位于骗取国家税款的财产犯罪。

3、关于人工智能与网络信息犯罪研究

有学者从法哲学角度再度针对人工智能刑事责任主体问题展开了深入探讨，并对人工智能的归责方案进行了理论反思，提出借鉴“科技社会防卫论”，通过建构保安处分机制，回避以刑罚规制人工智能体刑事风险必须具备可非难性的局限，同时也为人工智能的发展预留出必要的法律空间。

受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的影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以及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等罪名的立法现状与解释边界等问题也成为2021年度刑法学界关注的一个重点。有学者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超个人法益”说进行了证伪，认为本罪法益应是公民

个人信息自决权及相关社会交往利益；另有学者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的个人信息概念进行了详尽阐释，限定了本罪保护对象的范围；在数据安全的刑法保护问题上，有学者基于数据安全的重要价值对比了信息和数据的差异性，总结出既有刑法对数据安全的保护不足之处，探索了数据安全刑法保护扩张的合理边界。

此外，2021年度的刑法学研究还持续关注了基因生物犯罪以及企业合规改革等热点问题，并且更加注重教义学与实证研究的深度结合，实证研究方法不再局限于定量分析而开始朝着定性分析发展，通过实证研究验证教义学结论将是刑法学研究的一个新趋势。

（作者：刘仁文，邹玉祥，分别系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博士后）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1/06/content_212793.htm?div=-1

二、人民法院报：境外在逃人员回国受审自首的特殊性和认定原则

近年来，我国对境外在逃人员主动回国受审给予了较大的宽大政策。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外交部关于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2018年《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外交部关于敦促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公告》、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敦促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不断重申了这一政策。可见，敦促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是追逃追赃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环。

（一）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特殊性

在已回国的60名“百名红通人员”案件中，除了极个别被动遣

返回国的人员，但凡是主动提出回国受审或者提出自愿接受遣返、引渡，一般都被认定为自首，且给予较大限度减轻处罚。如“百名红通人员”1号杨秀珠曾多次向国内有关部门“漫天要价”，但考虑到境外自首的特殊性，对杨秀珠认定了自首而且较大限度给予了减轻处罚。因此，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具有其特殊性，不能完全和境内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认定一样。

求真务实是中国共产党人一以贯之的重要思想和工作方法。对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特殊的政策考量，正是基于实践理性的判断，在务实功、求实效上下功夫的时代产物。实践中有观点提出，无论是境外逃犯还是境内逃犯都要一视同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应当追求法制适用的统一。如果因为外逃身份而适用更加宽大的政策，意味着变相鼓励外逃。这种观点有其合理性，但很显然忽视了国际追逃追赃的复杂性，忽视了全球正处于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的时和势。当前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部分西方国家不甘心我国通过追逃追赃等工作扩大影响、赢得主动，在经济上贪图犯罪分子的“黑钱”，在政治上为其提供庇护。有些西方国家甚至对我国存在政治偏见，奉行双重标准，以各种理由阻挠我国引渡或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甚至阻碍外逃人员回国投案。除了以上经济政治因素，国外的相关程序也会成为高效推进追逃追赃工作的主要障碍。一些坚决抵制回国的境外在逃人员千方百计申请难民保护和政治庇护，通过聘请律师诉诸所谓的人权委员会、宪法法院、人权法庭，制造重重障碍，使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举步维艰，异常繁琐冗长。如赖昌星案前后历时12年，“百名红通人员”1号杨秀珠窜逃6国外逃13年，黄海勇案前后历时18年之久，而“百名红通人员”33号黄艳兰外逃至今已20年。因此，对境外在逃人员在政策上特殊考量有其深厚的国际背景和现实意义，在境外自首的认定政策上能宽则宽，可以敦促其回国投案，

节约大量司法资源，大幅减少时间、人力、物力、财力成本，及时挽回国家和人民损失。

（二）境外在逃人员回国投案自首的认定原则

基于前述境外自首的特殊性，在对境外在逃人员认定自首时应当坚持把握以下几项原则：

1、原则上境外在逃人员投案即认定自首，能宽则宽，但进行重大虚假供述推翻主要犯罪事实的除外。一般而言，境外在逃人员主观上已明知办案机关掌握其基本犯罪事实，其选择回国投案，就已经做好了如实供述其罪行的心理准备。在审理追逃追赃案件中，对于自首认定标准的把握是应宽尽宽、能宽尽宽。即使是那些外逃后一直不愿回国投案，反而想方设法利用外国法律制度，窜逃到多国，多次申请所谓政治避难未果的犯罪分子，只要自己最终放弃对抗，愿意回国投案的，我们均一律兑现政策，认定为自首，并予以尽可能的从宽处罚。对于境外在逃人员投案即自首，应宽尽宽、能宽尽宽的主要理由主要如下：一是主动回国投案是最重要的事实依据。对于追逃追赃案件，无论是从办案角度还是从宣传角度，境外在逃人员主动回国或者愿意接受遣返、引渡就是最重要的事实，没有任何事实在同一案件中能与之相提并论。这是境外在逃人员投案即自首最重要的理由。

境外在逃人员主动回国投案的目的很明确，就是为了获取大幅从宽处罚政策，而这种从宽处罚政策往往只有依据自首情节才能得以兑现。如果仅仅认定自动投案而不认定自首，缺乏法定减轻处罚情节，就可能达不到境外在逃人员对量刑的预期值，从而难以真正发挥政策上的激励功能。二是向办案机关自首意味着承认主要犯罪事实，只要之后不作出重大虚假供述推翻主要犯罪事实，就应认定“如实供述其罪行”。在不少案件中，境外在逃人员在接触国内办案人员时会直接提出其主动回国系为了自首。自首是针对犯罪的一项法定量刑情节，

境外在逃人员提出自首意味着其愿意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当然，如果境外在逃人员又进行虚假供述，推翻主要犯罪事实，掩盖其罪行，则不应认定其自首。由此可以总结境内外自首认定的一个差别原则：即境内自首的认定是自动投案+如实供述其罪行，两者并重；而境外自首的认定采取的是单项认定+排除法，只要境外主动投案，排除没有重大虚假供述推翻主要犯罪事实，就可以认定自首。需要注意的是，具体案件中，重大虚假供述必须是推翻主要犯罪事实的供述。如果是对次要事实进行虚假供述，意图减轻罪责的，不属于自首的阻却条件。

认定境外在逃人员回国后重大虚假供述，必须要有充分证明，应当综合全案证据认定，不能通过主观臆断。三是要注意区分技术性辩解与虚假供述。有的案件中，犯罪动机和目的的形成具有一定的复杂性。被告人在实施犯罪时也可能存在其他客观事由。如果被告人陈述该客观事由意图减轻其罪责，而不是用于推翻主要犯罪事实，不应认定“不如实供述其罪行”，从而不认定自首。此外，有的地方以“如实供述其罪行”的时间滞后作为阻却自首的理由。我们认为，即使是境内自首的认定，“如实供述其罪行”的时间也不是审查的重点，对于“如实供述其罪行”的认定关键是要审查供述的自愿性、真实性，“如实供述其罪行”的时间只是认定供述自愿性的依据之一，而不是根本条件。而对于境外自首，更不应将“如实供述其罪行”的时间作为认定要点，重点审查的是有无通过虚假陈述推翻主要犯罪事实。

2、从减免规劝人员的心理压力出发，对境外被规劝人员主动回国投案后没有作重大虚假供述推翻主要犯罪事实的应当认定自首。亲属规劝境外在逃人员回国投案，目的就是在综合案件事实、性质的基础上为了让境外在逃人员获取大幅从宽处罚，更直接一点就是为了获取自首情节。如果境外在逃人员回国投案后，司法机关最终没有认定自首，境外在逃人员达不到其对量刑的心理预期，规劝人员就面临着

境外在逃人员怪罪的现实压力。如果投案前，规劝人员已经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但最终未在具体案件中得以兑现，那么在被规劝人员看来规劝人员有诱骗其回国之嫌，如此进一步加重了规劝人员的心理压力。同案犯规劝其他同案犯到案可能被认定具有立功表现，这一点与亲属规劝的单纯目的有所不同，但在规劝人员对被规劝人员所传达的从宽政策和有关部门的承诺上并无实质差异。试想，如果对被规劝人员回国投案行为不认定自首，无法保证从宽处罚，那么今后有关部门想通过亲友规劝境外在逃人员回国投案的做法将会难上加难。而同案犯规劝其他同案犯回国也势必更加谨慎，顾虑更多。

3、从对境外在逃人员的正面示范效应出发，对境外在逃人员主动回国投案后没有作重大虚假供述推翻主要犯罪事实的应当认定自首。最直接的示范效当属同案境外在逃人员。如果之前的同案犯主动回国未被认定自首，之后的同案犯就可能望而止步，打消主动回国投案的积极性。此类同案犯本来就在犹豫观望，等待之前同案犯的审判结果，并根据结果决定是否回国投案。如果审判结果兑现了从宽处罚政策，他们就可能效仿之前的同案犯主动回国投案；反之，他们就会增强抵制情绪，不愿回国投案、不愿接受遣返、引渡。实践中，一旦生效判决对主动回国投案人员未认定自首，该判决的影响力将会被无限不当放大。这种负面示范影响，不仅波及到同案犯，还会辐射到其他境外在逃人员，进而产生蝴蝶效应。从心理学角度分析，境外在逃人员根本不会从大概率的角度预判其主动回国投案行为被认定为自首，而往往会纠结小概率的未被认定为自首的案件，并将此结果作为其主动回国投案和接受遣返、引渡的重要参酌因素。

4、从对外承诺的国际影响出发，对境外在逃人员主动回国投案后没有作重大虚假供述推翻主要犯罪事实的应当认定自首。办案机关对外承诺，包括对当事人的承诺、对当事人家属的承诺，特别是中央

主管机关对外国作出的量刑承诺，事关一个国家的信誉保证，事关国际社会和社会各界对规则的预判，事关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大局。如果侦查机关、调查机关对境外在逃人员或者其家属承诺只要境外在逃人员主动回国就认定自首，结果在诉讼过程中侦查机关、调查机关没有兑现承诺，或者因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原因没有兑现承诺，意味着增加了侦查机关、调查机关承诺的不确定性。2014年，在中央追逃办的统筹协调下，各成员单位通过追逃追赃个案实践不断展示我国法治文明现状，严格坚持兑现我国中央主管机关对外作出的承诺，获得了国际社会广泛好评，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信任。这一成果是日积月累的结果，来之不易，我们在所有国际追逃追赃案件中都应全力维护这一好不容易建立的信任和权威。有关领导同志在2021年“联合国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上提出了“四项主张”，其中第四项就是坚持信守承诺、行动优先，全面履行国际义务。可见，在国际追逃追赃中信守承诺的重要性，不但是对国外的承诺，对国内的承诺也要落到实处。

5、从追逃追赃并重举措出发，积极退缴退赃退赔应当成为对境外在逃人员主动回国投案认定自首的主要加分项。随着追逃追赃机制制度的不断完善，“追逃追赃并重”已上升到一项重要刑事政策和创新举措。虽然境内退缴退赃退赔与自首关联性不大，但对于携带巨款、将财物转移境外的在逃人员，如果有赃不退、有款不赔，则难以体现其主动接受国内司法机关监管的意愿，形式上尽管符合自首的要件但实质上不符。反之，如果境外在逃人员主动投案，又积极退缴退赃退赔，其积极退缴退赃退赔的表现应当成为自首认定的重要加分项。此种情形，只要境外在逃人员没有作重大虚假供述推翻其主要犯罪事实，就应认定自首。如“百名红通人员”3号闫永明不但主动回国投案，而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退缴违法所得。司法机关认定其具有自首

情节，并予以减轻处罚。2016年12月22日，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闫永明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29亿元。

(作者：刘晓虎，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研究员、G20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副主任)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1/13/content_213013.htm?div=-1

三、人民法院报：论监察法自动投案型从宽情节与刑法自首制度的衔接

监察法第三十一条列举了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由监察机关提出从宽处罚建议的四种情形，其中第一种类型即“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以下简称自动投案型从宽情节）。监察法的该规定，体现了监察工作“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客观上也有利于监察机关及时查清案情，节省办案资源，提高反腐败工作效率。监察法关于自动投案型从宽情节的规定，与刑法关于自首的规定并不完全一致。实践中如何理解并准确贯彻监察法的该规定，如何实现这一规定与刑法自首制度有效衔接，笔者拟谈一点浅见。

（一）自动投案型从宽情节与自首规定的区别

监察法关于自动投案型从宽情节的规定，与刑法关于自首的规定既有相同点，也有不同点。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是自首”。比较监察法和刑法的相关规定，二者都要求行为人必须自动投案。但监察法在规自动投案的同时，还要求被调查人真诚悔罪悔过，即更加重视被调查人真诚悔改的态度；而刑法则只要求行为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没有进一步要求必须真诚悔罪。笔者认为，监察法与刑法在该问题上的差异，是

基于两法不同的定位使然。惩戒与教育相结合是监察工作的原则，“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

监察法更加重视被调查人的主观心理，更加重视被调查人知错、认错、悔错的态度，更加关注行为“人”的方面。因此，被调查人只有“真诚”悔罪悔过，才可能得到从宽处理，换言之，即便有悔罪悔过表现，但态度尚不真诚的，也不能依据监察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得到从宽处理。而什么程度的悔罪悔过才是“真诚”的，虽主观色彩强烈，但这需要监察机关根据被调查人悔罪悔过态度综合评价。

刑法所关注的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即更加侧重“行为”因素。马克思的名言“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这在刑法上表现得尤为明显。至于行为人对自己犯罪行为的态度——是否悔罪、悔罪程度如何，不影响对行为的定性，只是作为评价行为人主观方面的因素，只能影响对其量刑。被告人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即构成刑法上的自首，这是对其行为性质的刑法评价；至于是否对自首者从宽、从宽幅度大小，则要根据主客观相统一原则，按照刑法第六十一条“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的规定，包括悔罪态度综合考量。因此，被告人或被调查人在认罪的前提下，依照刑法规定，其悔罪态度不影响自首性质的认定，只能作为量刑的情节，在某些案件中有可能是重要的量刑情节；而依照监察法的规定，则是监察机关是否依法提出从宽处罚建议的依据。

应该理顺“监改”后职务犯罪案件行为人自动投案行为在监察法和刑法上的关系。2019年7月，中央纪委办公厅出台了《纪检监察机关处理主动投案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对纪检监察机关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中有关人员主动投案的认定和处理作了规定。

《规定》第三条明确：“主动投案”，既包括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人员向纪检监察机关投案的情形，也包括监察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涉嫌职务犯罪人员向监察机关自动投案的情形。由此可见，《规定》将主动投案分为两种类型——非职务犯罪人员的主动投案和涉嫌职务犯罪人员的自动投案。对于前者，因案件不会进入到刑事司法程序，不会与刑事自首制度产生瓜葛，因此，不予探讨其与自首的关系。对于涉嫌职务犯罪人员自动向监察机关投案的，因涉及该行为在后续刑事司法程序中能否被认定为自首，故需要厘清其与自首的关系。

笔者认为，应该统一监察法、司法解释中的“自动投案”与《规定》关于职务犯罪“主动投案”的认定标准。根据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自首解释》）的规定，自首要求的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

同时规定以下情况也视为行为人自动投案：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罪行尚未被发现，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的；犯罪后潜逃，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在投案途中，被抓获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对于那些即便并非出于行为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长期的司法实践证明，《自首解释》的上述规定，虽较典型的自动投案范围有所扩大，但客观上符合投案人主观上的“自动性”（包括经他人做工作后投案的情形），

有利于发挥利用自首从宽政策鼓励行为人自动归案的效果。

（二）对自动投案型从宽情节规定的理解

“监改”以前，承担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检察机关，在认定职务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自首时也都按照《自首解释》的规定执行。“监改”以后，职务犯罪案件绝大部分转归监察机关管辖。监察法第三十一条概括规定了自动投案的从宽情节，对自动投案从宽的规定如何理解尚需要进一步明确。关于被调查人自动投案的对象方面，除了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的不同情形所指的单位、组织、人员外，自然应该扩大到包括监察机关在内。这里的监察机关，不仅指各级纪委监委，也包括各级纪委监委的派驻派出机构。公安、检察、法院是传统的办案机关，也是以往接受投案的主要机关，不能因为根据监察法的规定被调查人的职务犯罪案件归监委管辖，而要求被调查人只有向监察机关投案的才认定为自动投案。被调查人向所在单位、有关组织的纪检监察人员投案的，也应视为自动投案。关于投案的时间节点方面，既应包括被调查人的犯罪事实未被监察机关发现前即投案；也应包括事实虽被发现，但行为人尚未被发现前投案的情况；还应包括事实和行为人均被发现，但在监察机关尚未对被调查人询问、讯问或采取留置措施前投案的情况。

查处职务犯罪案件中，被调查人“自动投案”与“主动投案”不存在区别。《规定》出台后，有观点认为，在职务犯罪案件中，主动投案与自动投案在主体身份、投案时间、单位投案效力认定上存在差异。笔者认为，这种人为区分既于法无据，又对实践办案毫无意义；实际上在职务犯罪案件中，行为人主动投案与自动投案不存在区别，也没有区分的必要。《规定》既明确了典型的主动投案情形，同时也在第五条中规定了7种“视为主动投案”的类型，特别是“在纪检监察机关谈话函询过程中，主动交代纪检监察机关未掌握的涉嫌违纪或

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规定，与《自首解释》中“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的”精神一致。

根据《自首解释》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表明行为人不再具有将自己置于有关机关追究境地的自动性，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因此，被调查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也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但如果其在逃跑后又再次主动归案，符合前述关于自动归案情形的，还是可以认定为自动投案。

被调查人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符合刑法自首的构成要件。真诚悔罪悔过的前提是如实供述。如果被调查人连自己的犯罪行为都不如实交代，表明其主观上不认罪，更谈不上悔罪悔过。监察法对被调查人悔罪悔过有程度的要求，即必须达到“真诚”的程度，也就是要求被调查人深刻剖析主观根源，接受组织的调查处理。实践中，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未必都能真诚悔罪悔过，认罪但不悔罪的情况并不少。因此，监察法的上述规定与刑法关于自首的构成要件相比，前者的要求更高，更强调被调查人“悔”的态度。悔罪悔过以认罪认错为前提，不认罪肯定不能认定悔罪；但如果是被调查人确实因为个人认知原因，不知道自身行为的犯罪性或错误，经教育后才认知，并真诚悔罪悔过的，则依照监察法的规定，不应影响对其从宽处罚。刑法关于自首的要求没有监察法的要求严格，只需行为人自动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即可，至于是否悔罪则不问，更不要求“真诚”悔罪。因此，就监察法该项规定与刑法关于自首的规定而言，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必然已经符合了自首的构成要件。对于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被调查人，依照《自首解释》第一条之规定，除非其在审查调查后又逃跑或翻供，否则都应该依法认定为自首。

综上，监察法关于自动投案型从宽情节的构成要件，比刑法自首

要件的要求更严格。因此，除非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被调查人翻供的，否则对于监察机关基于监察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而提出的对被调查人依法从宽处罚的建议，人民法院在审查属实后，都可依法认定被告人构成自首，并且结合行为人真诚悔罪悔过态度，予以从宽处罚；对于监察机关没有提出从宽处罚建议的被告人，如系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从而符合自首认定条件的，应依法认定自首，至于是否从宽处罚，则根据其犯罪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结合被告人的态度综合处置。

（作者：姚龙兵，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1/27/content_213444.htm?div=-1

四、人民法院报：刑事从业禁止宣告之探析

为完善预防重新犯罪制度，有效消除便于接近犯罪对象、容易出现诱因等引发再犯罪的职业关联，我国刑法修正案（九）用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创设了从业禁止制度。该法条规定了刑事从业禁止的属性、功能，适用原则及条件，执行主体和保障，并明确了与其他有从业禁止性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及适用原则，为有效预防再犯罪提供了制度依据、法律遵循。但实践中，由于重打击轻保护陈旧理念影响，对从业禁止属性、功能理解不到位，对适用条件把握不精准，加之缺乏可供参考的成熟案例，导致刑事从业禁止被大量滥用甚至错用。如何秉持双向保护理念，准确把握刑事从业禁止非刑罚预防措施属性，严格执行刑事从业禁止适用条件和确有必要（不适用不足以预防再犯罪）适用标准，充分发挥从业禁止补漏强调的预防功能成为当务之急。

（一）刑事从业禁止属性及功能的法律分析

根据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刑事从业禁止是指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对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者，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没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时，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三至五年。该制度通过禁止刑满释放或假释人员从事与前罪相关联职业的手段，隔离相关职业对再犯罪带来的诱因、便利及特定义务等机制性影响，弥补预防管理漏洞，有效实现预防再犯罪发生。其意义体现在功能性隔离、预防和补强三个方面。

1、隔离功能

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一款关于“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三至五年”之规定表明，刑事从业禁止将特定对象与相关职业实现物理隔离，隔离功能是刑事从业禁止最基本、最直接的功能。其针对利用职业便利，或者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实施犯罪被判处刑罚者，刑满释放或假释后仍有再犯风险的，用三至五年的时间隔离阻断相关职业带来的再犯危险。

2、预防功能

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关于“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之规定表明，刑事从业禁止制度设立的根本目的在于预防再犯罪，该制度通过从业禁止隔离阻断回归社会特定罪犯与相关职业的特定关联，强化预防治理效能，实现预防再犯罪的目的。且明确必须遵循没有其他较轻的手段消除再犯罪危险不宣告刑事从业禁止不足以预防再犯罪（确有必要）的相当性原则。

3、补强功能

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三款关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表明：刑事从业

禁止具有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从业禁止性规定缺位的补位功能，实现了对从业禁止性规定的全覆盖；刑事从业禁止作为非刑罚预防措施，适用于主刑刑罚执行完毕之后，其功能在于强化刑罚执行效果，故其具有对刑罚执行效果不足的补足功能；当刑事从业禁止规定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相一致的情况下则可以宣告从业禁止，实现对预防措施的强调。

（二）刑事从业禁止适用条件的实践研讨

刑事从业禁止需要秉持双向保护理念，准确考察前罪与相关职业的法定关联，刑罚附随效果及相关职业法定关联重现(复制)对再犯罪的影响，坚持不宣告从业禁止不足以预防再犯罪（确有必要性）的适用原则，有效实现预防再犯罪和平等保护就业权的高度统一。

1、犯罪与相关职业的内在关联性

对前罪与相关职业的法定关联，相关职业与犯罪内在关联对再犯罪的影响及预防再犯罪“需要”之确有必要性的精准考察，是准确适用刑事从业禁止的关键。

犯罪与相关职业的法定关联。一是应具备“利用职业便利”或“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犯罪与相关职业的法定关联，即行为人的犯罪行为与其所从事的职业之间的内在关联性的具体表现这一“犯罪情况”根据。二是规范的“职业”要件。禁止的职业应限定在国家明确规定的职业范畴内，应将行为人犯罪时所从事职业属于法定职业范畴作为适用刑事从业禁止的前提，并将“相关职业”限制解释为“相应职业”或“原有职业”。

相关职业与犯罪内在关联对再犯罪的影响。刑事从业禁止施行于行为人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假释以后，是根据预防行为人再犯罪的需要，避免其回归社会后短期内再次利用职业便利条件，违背从业法定义务实施犯罪而采取的社会防卫行为。预防再犯罪“需要”应将相关

职业与犯罪内在关联对再犯罪的影响作为考察的关键。要将行为人罪前、罪中、罪后情节与行为人所从事职业的内关联性的具体表现及具体表现对再犯罪的影响作为适用从业禁止的主要依据，即将行为人实施犯罪利用了职业的何种便利，利用的具体方式，职业便利作用于犯罪的机制及效果，或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具体内容为何，程度是否严重，特定义务与犯罪有何种关联，对特定义务的违背是如何作用于犯罪等是否存在可被复制，重复再现的可能及可能性大小作为适用刑事从业禁止的判断依据。要将对刑罚执行效果的评估和预测纳入其中，既考虑行为人的危险性及刑罚对罪犯人身危险性的消减，还要考虑刑罚的附随后果，如果刑罚的附随后果实际起到预防再犯罪的客观效果，刑事从业禁止则无必要。如国家工作人员因故意犯罪被判刑终身不得再获身份，不具备再犯罪可能；教师因故意犯罪将不能取得教师资格被终身禁止从业，因而刑事从业禁止无须适用，均体现了刑罚附随效果对刑事从业禁止的适用排除。

作为非刑罚措施的有益补充与强调，对于从业行为与犯罪行为关联度不高的偶发性犯罪，以及主观恶性不深，人身危险性不大的初犯，偶犯和可塑性较强的未成年人犯罪，考虑行为人刑罚执行完毕后足以消除再犯危险的，不存在需要弥补的“刑罚不足”，自然不存在“预防再犯罪的需要”，无须适用刑事从业禁止。

2、刑事从业禁止与其他从业禁止性规定的关系解读

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内容，大致可以将从业禁止分为三类：一是禁止担任一定公职，公务员、警察、法官、检察官等特定公职均禁止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担任。例如，公务员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不能担任公务员。二是禁止从事特定职业。公证员、教师、律师等特定职业禁止或者限制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从事。比如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

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三是禁止从事特定活动。例如，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故此，刑事从业禁止只有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从业禁止规定缺位，却有适用必要的情况下，才得以适用。若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终身禁业的，如教师法已经对曾故意犯罪的人通过限制从业或者禁授教师资格实现对罪犯终身禁业，刑罚附随效果已经实现犯罪与相关职业关联重现危险的有效隔离，对特定罪犯适用刑事从业禁止系多余重复处分，是对相当性原则的违反，不利于维护法律体系的统一，适用即为错用。是故，刑事从业禁止依法可以并且只可以补位适用和强调适用。

综上，刑事从业禁止必须秉持双向保护理念，以预防再犯罪为目的，以犯罪与相关职业的内在关联性的具体表现复制再现可能性、刑罚附随效果及不适用不足以防止再犯罪为法定适用条件，以法律体系完整性为合法性判断基本依据，对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精准把握、对适用条件的准确判断，实现预防再犯罪与平等保护就业权的高度统一。

(作者：王永亮，单位：河南省卫辉市人民法院)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1/27/content_213441.htm?div=-1